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市财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科技经费管理使用办法

有关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科协、市科协学会服务中心、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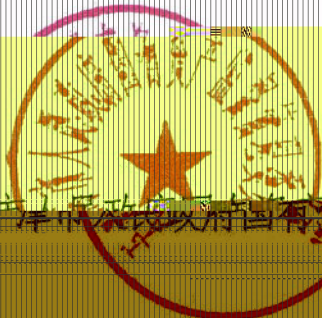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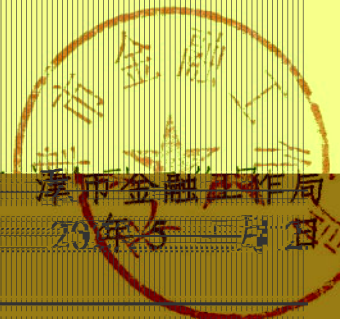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85号）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

科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

算说明外，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

本设备费科目列表，需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

项目预算书同步开展会议费项目预算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

目预算编制时，可将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专家

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

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

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范围内，按用途、按项目预算科目和项目经费用途等下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经费使用计划，不得擅自变更预算科目和用途。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本局负责，项目经费用途见附表）

（三）扩大经费使用权和支出范围。在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前提下，将部分人才类及教学科研类经费项目支出科目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不得用于非支出预算科目下的其他用途。严格执行包干费制。项目负责人在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对资金应用于当年项目研究工作的其他支出用途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本局负责，项目经费用途、审批程序、项目经费用途见附表）

二、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与管理机制

（一）编制经费预算应遵循原则。符合不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特点、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年度预算计划。在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机制，合理制定首笔经费支付比例，加快经费使用进度。（本局负责，本局负责经费管理）

（二）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科技部门可在项目管理制度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任务书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经费使用情况向合同书和项目负责人报告，并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查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20%，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15%。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设备购置费比例不超过30%。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自主探索薪酬制度改革，鼓励院所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院所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院所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院所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院所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院所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院所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院所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九）支持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绩效工资水平应当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当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当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当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当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当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当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当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相应数量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从事科研提供财务、税务、审计、报销等服务，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标准并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制定，企业在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制定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财务报销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财务报销管理信息化建设。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标准并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制定，企业在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制定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财务报销管理信息化建设。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结余资金管理等方面具体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账时，对于符合试点条件的科研项目，经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可直接在科研管理系统中填报验收结题财务数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内容的真实性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负责。试点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管理，严格执行科研项目经费支出预算，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不得擅自调整预算，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试点单位应严格执行科研项目经费支出预算，不得擅自调整预算，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试点单位应严格执行科研项目经费支出预算，不得擅自调整预算，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探索建立首席科学家授权技术总师负责制，对承担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任务，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节点实控师攻关责任，签订了“军令状”（任务书），由市财政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经费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财政投入，支持重大科技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过程和培养等方面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平台建设等方面出质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标准，完善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科学价值与社会价值评价、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办法、绩效评价、跟踪绩效评价结果

应用、激励约束等机制，加大科技评价改革力度，探索建立科技评价“负面清单”制度，健全科技评价“黑名单”制度，对科研诚信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科研诚信问题严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科研诚信问题严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健全科技评价“负面清单”制度，健全科技评价“黑名单”制度，对科研诚信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科研诚信问题严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健全科技评价“负面清单”制度，健全科技评价“黑名单”制度，对科研诚信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科研诚信问题严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健全科技评价“负面清单”制度，健全科技评价“黑名单”制度，对科研诚信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科研诚信问题严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动态评估、评审、验收、审计，凡违反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的科研项目经费，一律不予验收、不予审计、不予拨款。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七、组织实施

(一) 明确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科技经费和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控体系。(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住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

外道等、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各機関等、各関係部門と連携して管理運営体制構築及び関係機関との連携を図り、自主的運営体制の構築、関係各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り、適切な管理運営体制の構築を図る。（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り、自主的運営体制の構築を図る。

（二十八）関係各機関等

（二十九）関係各機関等

（三十）関係各機関等

（三十一）関係各機関等

（三十二）関係各機関等